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謝陳淑英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君

被　　告　張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刑事庭114年度訴字第971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73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馨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